附件1

深圳市美术馆运营评价指标体系建设咨询服务项目评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权重** | |
| **一** | **价格部分** | | **10** | |
|  | 编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价格评分 | 10 |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于报价明显偏低可能影响履约的，评审委员会经集体投票超过半数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报价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二** | **技术部分** | | **5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 1 | 研究报告  工作策划 | 25 | （1）工作框架全面、具体；  （2）工作框架科学、合理；  （3）工作框架可操作性强；  （4）工作框架措施有针对性。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评价为优得20～25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评价为良得10～20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评价为中得5～10分；其他情况，评价为差得0-5分。 |
|  | 2 | 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10 | （1）项目负责人具备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得3分；  （2）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得2分；  （3）项目负责人所主持完成项目，获相应层次的行政机关（或正规行业协会、学会）奖项情况：获得国家（部）设计类奖项二等奖（或以上）得2分；省级规划设计类奖项二等奖（或以上）得1分，本项最高分得5分。  提供相关证书、主持完成项目获奖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本项中，国家（部）专指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全国范围内的相关正规行业协会、学会；省专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规行业协会、学会）。所获奖项限2020年1月1日后获得。 |
|  | 3 |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5 | （1）项目团队成员，每1名成员具备高级或副高职称得3分，本项最高分9分；  （2）项目团队里不具备高级或副高职称的成员中，每1名成员有中级职称得1分，本项最高分6分。  职称须为以下任一专业：城乡规划、城市规划与设计（含风景园林）、建筑学类、景观规划类。要求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均为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
| **三** | **商务部分** | | **40**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企业资质 | 10 | 投标人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得10分；乙级得5分。  提供相关证书（均为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
| 2 | 认证体系 | 2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包括城乡规划编制）。  提供相关证书（均为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
| 3 | 企业业绩 | 18 | 承担过地市级以上城市或其所属行政区的文化旅游类或文体设施规划及咨询服务项目，每个得3分，满分18分；  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及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
| 5 | 企业获奖 | 10 | 投标人所承担的城市规划类项目获奖情况：国家（部）规划设计类奖项二等奖（或以上），每个得2分；省级规划设计类奖项二等奖（或以上），每个得1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算获奖（以得分最高的奖项为准）；满分为10分。  提供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资料扫描件（均为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本项中，国家（部）专指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全国范围内的相关正规行业协会、学会；省专指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正规行业协会、学会）。所获奖项限2020年1月1日后获得。 |
| 注：出现无证明材料或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

评分员签名： 日期：